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63號

原告 地王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珊

訴訟代理人 余育軍

被告 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村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,9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5樓、5樓之8、5樓之9、5樓之11、5樓之12、

5樓之15、5樓之16、5樓之17、5樓之18、5樓之19房屋(下合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及自114年5月5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系爭房屋於114年4月22日經本院執行處拍定時總價合計為3,785,312元有本院執行處114年4月29日北院信111司執辰字第43371號函可查(本院14年度北司補字第3329號卷第20至22頁)，勘認即為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之價值。又聲明第二項請求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併算起訴前利息共計為2,106,667元【計算式：80萬元+(1+19/30)×80萬元=2,106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亦應予併計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891,9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530元，原告僅繳納10,600元，尚應補繳59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59,93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巫玉媛